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2018年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建議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的公司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NC」或「委員會」），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CGC」）建議上市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正式及透明的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職權範圍附於本文之附錄A。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HKLR
3.21
HKLR
3.21
App 14
C.3.2
- 1.1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從其成員中任命，並由最少三(3)位成員組成。
- 1.2. 所有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不再作為該公司的合夥人之日起，或不再在該公司擁有任何經濟利益之日起(以較晚者為準)計2年，不得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根據公司法，非執行董事被定義為在擔任董事職位和委員會成員的同時的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的僱員。
- 1.3. 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得為：
- (a) 任何有關連法團的執行董事；
 - (b) 公司或任何有關連法團的執行董事的配偶、父母、兄弟姊妹、兒子或領養子女或領養的女兒；及
 - (c) 任何董事會認為會干擾在執行審核委員會的職能時行使獨立判斷的有關係之人士。
- 1.4. 成員須具有適當資格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委員會主席（「主席」）在內的最少兩名成員須具有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或經驗。
- 1.5. 委員會成員須從他們當中選出一名成員出任委員會的主席，惟該名成員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不是該公司或任何有關連法團的僱員。
- 1.6. 就新交所而言，如董事與本公司、其有關連法團¹或其高級人員沒有任何關係，或可能會干擾或合理地認為干擾他在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職能時行使其獨立業務判斷，董事會可認為該董事是獨立的。
- 1.7. 就香港交易所而言，如董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因素，將被視為獨立董事。
- 1.8. 儘管存在下文第 1.9 條提到的回報（附件 1）中列出的一個或多個關係，若董事會希望將董事視為獨立的，公司須全面披露董事關係的性質，並有責任解釋為何他須該被視為獨立。
- 1.9. 在任命時及其後每年，每個成員須完成一份關於其獨立性的回報（附件 1）。董事會須審查回報，以決定是否將該董事視為獨立董事。
- 1.10. 獨立成員須即時通知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任何可能導致他無法符合獨立性標準的情況變化。

¹與公司有關的「有關連法團」須具有與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目前所界定的相同涵義（即法團為該公司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3.11.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建議內部準則，以解決在多個董事會任職的董事所面臨的競爭時間承諾。
- 3.12. 全面評估董事會的成效，以及每位董事對董事會成效的貢獻。主席須根據績效評估的結果採取行動，並在適當情況下，建議董事會委任新成員，或就尋求董事辭任與委員會協商。
- 3.13. 委員會須決定如何評估委員會的績效，並提出客觀的績效標準。這種須由董事會批准的績效標準須與行業同行作比較，並說明董事會如何增強長期股東價值。這些績效標準不應每年更改，在認為有必要更改任何標準的情況下，則董事會須承擔證明此決定的正當性的責任。
- 3.14. 委員會須制定有關於董事會成員多樣性的政策，並須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或政策概要。

4. 報酬

經考慮委員會成員為了履行董事之外的職能而進行委員會的活動，以及根據公司章程授予董事會的具體權力，委員會成員可就有關委任獲支付由董事會所訂定的方式提供之特殊報酬。

5. 一般

- 5.1. 委員會在履行其職權範圍內的任務時，可獲得其認為履行職責所需的外部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其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5.2. 董事會將確保委員會能夠獲得內部專業意見，以便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 5.3. 須向委員會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5.4. 這些職權範圍可不時根據需要修訂，但須經董事會批准。

App 14
A.5.4

6. 公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6.1. 委員會須提供這些職權範圍，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將其納入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獨立性之確認書

在本人繼續作為**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本人確認本人與本公司、其關連公司、其**10%**股東或其高級職員並無會被合理地認為會干擾以公司最佳利益行使獨立判斷力的關係。本人亦特此確認如下：

根據《2018年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以下稱為「**準則**」）第**2.3**項原則，本人確認以下事項：

1. 本人目前或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並無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
2. 本人的直系親屬（即配偶、子女、領養子女、繼子女、兄弟姐妹和父母）目前或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並無被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僱為高級行政人員，其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決定。
3. 本人或本人的直系親屬在當前或上一個財政年度並無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就提供服務而給予的任何巨額報酬，董事會服務的報酬除外。
4.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親屬在當前或上一個財政年度均非或未曾是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當前或上一個財政年度支付或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其獲得*重大付款或重大服務（包括核數、銀行、諮詢和法律服務）之任何機構的**10%**的股東或（**10%**或以上股份）的合夥人，或主管人員或董事。
5. 本人並非本公司的**10%**股東，且本人的直系親屬均非本公司的**10%**股東。
6. 本人在當前或上一個財政年度與本公司的**10%**股東並不直接相關。

根據香港《主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本人確認如下：

7. 經考慮本人法律上持有或及實益持有的股份總數，以及在任何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可換股證券及其他權利（無論是以合約或其他形式所訂明）在獲行使而要求發行股份時須向本人或本人的代名人發行的股份總數後，本人並未持有本公司超過**1%**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8. 本人並無從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本身（不包括董事袍金或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設立的購股權計劃）透過其他財務資助或作為饋贈形式而獲得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益。
9. 本人並非當時或曾於被委任或確認日期（“**確認日期**”）前的兩年內提供服務的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或者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提供有關服務的的僱員，而該服務是提供予(i)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ii)在建議或確認日期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該等曾是上市發行人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曾是上市發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10. 當前或在緊接提議委任日期或確認日期前一年內本人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並無重大利益，又或涉及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11. 本人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並未在於保障某個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的實體。
12. 在本人擬議委任日期或確認日期前兩年內，本人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沒有關連（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
13. 在本人委任日期或確認日期前兩年內的任何時間，本人並非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行政人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14. 本人未在財務上依賴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15. 本人不知道任何可能影響本人對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的獨立性的因素。
16. 本人並未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有任何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
17. 在確定我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上述因素也應適用於我的每一位直系親屬，即我的配偶，我（或我的配偶）的未滿18歲自然或領養的子女或繼子女。
18. 在以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五表格**H**呈交本聲明及承諾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本人獨立性的因素。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是否可能影響我的獨立性的任何後續情況變化。

姓名：

日期：

* 作為指引，在任何財政年度累計超過新加坡幣 200,000 元的付款一般被視作重要。